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延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就此目的而作出有關或附帶之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出席或表決(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一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